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滕政办发〔2025〕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一、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梳理前期雨污分流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如管网底数不清、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老化等，精准制定解决方案，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将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水环境治理等项目有机结合，统筹考虑城市排水系统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实现系统治理。

（三）建管并重，长效运维。在推进改造工程建设的同时，注重完善排水管网的管理维护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运维水平，确保改造后的管网长期稳定运行。

（四）全民参与，共治共享。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雨污分流改造重要性的认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清管网底数

运用先进的探测技术和设备，对城区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包括管网布局、管径管材、运行状况、雨污混接

点等信息，建立详细准确的排水管网数据库。结合排查结果，绘制精准的排水管网图，标注存在问题的节点和区域，为后续的改造和维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銷号管理。

（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 老城区及沿河区域改造。针对老城区排水管网密集老旧、改造难度大的特点，制定专项改造方案。优先改造老旧污水管网和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通过新建雨水排放管道完善排水体系，对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及时修复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降低污水对河道水质的污染风险，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

2. 城区主干道路及背街小巷改造。对尚未完成排水系统升级的城区主干道路，严格依据统一标准和规划，加快推进改造工程。科学优化道路排水管网设计，合理规划布局雨水、污水管道走向，提升排水管网整体承载能力。针对背街小巷，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通过管道新建、修复及系统疏通等举措，解决污水外溢、积水内涝等排水不畅问题，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

3. 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实施系统性梳理，严格遵循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要求，巩固园区雨污分流改造成果，优化主次干道雨污管网布局，

提升主干管网对工业排水的承载能力。以主干道路管网梳理成果为基础，全面排查园区主次干道沿线企业排水情况，建立“企业—管网—接驳点”动态管理台账，分类推进道路沿线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通过规范管道接驳、升级预处理设施等措施，确保企业污水、雨水按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实现工业排水与市政管网系统高效衔接，保障园区排水安全有序。

4. 建筑小区排水系统整治。对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排水系统不完善的建筑小区，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对于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优先保留原有管道作为污水排放系统，同步新建独立的雨水排放通道；受场地空间限制无法新增管道的小区，充分利用自然地势，规划地面径流路径，将雨水有序引入市政雨水管网；若原有排水管道存在破损、堵塞或承载能力不足等问题，则结合小区道路翻新、景观提升工程，重新铺设排水管道，保障污水、雨水排放畅通。对3年内有拆迁改造计划的、雨水可自然排入周边水体或市政雨水管网的、汇水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建筑小区，可考虑不进行改造。同时，重点规范居住小区阳台、车库、庭院等区域排水设施，通过增设专用排水管道、改造排水接口等方式，确保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污水无序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

1. 持续优化污水处理厂运行。优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对污染物的去除能力，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优化运行参

数，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2. 加强污水管网维护与完善。加大对污水管网的维护力度，定期进行清淤、检测和修复，确保管网畅通。对存在破损、渗漏的污水管网及时进行修复，防止污水外渗，提高污水收集率。

三、任务分工

由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不同类型排水户的排水管网改造情况进行分类督导。

（一）道路雨污管网改造。城市新建道路及老旧道路提升改造涉及的雨污管网建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负责对排水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接收管理；城区内主干道路现存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作，由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作，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未实施排水管网升级改造的老旧小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实施。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网改造。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排水管网改造，由各单位负责实施，改造费用由各单位承担，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四）工业企业排水管网改造。工业园区及新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开展排水管网自查，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相关规定污水管道错接、混接至市政雨水管道的实施改造，确保污水正确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接入雨水管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督导，市工信局配合。

（五）经营性场所排水管网改造。鼓励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排水管网自查，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污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至市政雨水管道的实施改造，确保污水正确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接入雨水管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属地街道配合。

四、时间节点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水发集团组织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摸底工作，彻底摸清城区排水管网底数。运用先进的探测技术和设备，对城区所有排水管网进行地毯式排查。深入街巷、各类型建筑小区，详细核查管网走向、管径大小、管材材质等信息，同时排查管网的破损、堵塞等状况，务必彻底摸清城区排水管网底数，为后续工作提供精准依据。

（二）规划设计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由市城乡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根据前期排查结果和工作目标，编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规划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明确各年度的改造任务和实施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工程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2027 年 4 月）

1. 城市雨污分流排查修复。对已改造的龙泉路、北辛路、学院路、大同南路、通盛路、善国路、塔寺路、永昌路、青啤大道、荆河路、新兴路等主干道路排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修复，建立“一路一档案”问题清单，确保管网运行安全，解决破损、渗漏、错接混接问题。

2. 滕州市城区排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按照“先主干、后支网”原则，实施腾飞路、青啤大道、春藤路、振兴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加快实施荆河西路延伸五里屯转盘排水工程、荆河路文昌转盘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提升老城区排水能力。实施塔寺路、善国北路、府前路、新兴路、龙泉路、红荷路、北辛路排水渠改造工程，重点解决排水管渠老旧、内涝积水问题。实施学院路排水渠改造、龙泉北路排水渠改造、滕平路排水管网改造、一污管网（清河路）排水渠改造、三污管网排水渠改造工程，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运行水平。

3. 污水干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治理项目，重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王林塘坝至三污）主干污水管道 2.2 公里；对第二污水处理厂主干污水管网进行新建，建设主管网 0.9 公里，进一步提升污水调蓄能力。

4. 建筑小区排水系统整治。推进城区学校、医院、餐饮等

经营性场所排水管网改造，完成 1 万平方米以上场所污水管道排查整治。对污水管网沿线 13 个未升级改造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5. 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及园区内企业开展雨污分流排查，建立未分流企业台账。对排查出的管网错接漏接点实施改造，验收合格后移交市水发集团统一运维，同步督促企业按“一企一策”完成排水管网改造，确保污水管道正确接入，实现工业排水与市政管网高效衔接。

6. 深化道路与小区改造。结合城市更新，实施老城区、沿河区域重点部位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进行排查，对未实施老旧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改善老旧片区居住环境。

（四）验收评估阶段（2027 年 5 月）

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流程和标准，移交城市排水设施运维单位进行管理，明确设施运维、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权责边界，并同步财政部门核增新增加管网运维费用。委托专业机构对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评估工作成效，为后续的管理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五）长效管理阶段（2027 年 6 月起）

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定维护计划和标准，落实维护资金，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加强执法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排水行为的高压态势，保障城市排水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担当，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成立专门工作队伍，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坚持高位推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创新机制，保障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和建设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广 PPP 等建设运营模式，为排水管网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三）科学组织，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注重因地制宜、合理设计、避免浪费，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时，应对原有管道进行全面分析论证，科学地改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市城乡水务局做好指导和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市水发集团全程做好雨污分流巩固提升管网改造跟踪服务，提供技术指导。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建立排水管网设计审查机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

任。建立并推行管道内窥检测制度，竣工验收前必须提交管道闭路电视（CCTV）或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内窥检测等资料，并对雨污管道进行闭水试验。竣工后，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组织城市排水设施运维单位、相关建设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交由城市排水设施运维单位运行管理。

附 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2025—2027 年）

附件

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城市排水管网摸底调查	开展城区范围排水管网摸底调查和清淤检测，系统掌握管网布局、管径管材、运行状况等信息，建立城市排水管网问题清单，为城市排水管网改造提供基础资料。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 年 6 月
2	编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排查结果和工作目标，编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实规划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 年 7 月
3	城市雨污分流排查修复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龙泉路、北辛路、学院路、大同南路、通盛路主干道路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和修复，解决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 年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善国路、塔寺路、永昌路、青啤大道、荆河路、新兴路主干道路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和修复，解决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6 年—2027 年
4	滕州市城区排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腾飞路排水管网改造、青啤大道泵排水管网改造、春藤路排水管网改造、振兴路排水管网改造、荆河西路延伸五里屯转盘排水工程、荆河路文昌转盘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 年
		实施塔寺路、善国北路、府前路、新兴路、龙泉路、红荷路、北辛路排水渠改造工程。		2025 年—2026 年
		实施学院路排水渠改造、龙泉北路排水渠改造、滕平路排水管网改造、一污管网（清河路）排水渠改造、三污管网排水渠改造工程。		2026 年—2027 年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5	污水干管提升工程	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网提升工程。实施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治理项目，重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王林塘坝至三污干管 2.2 公里。	市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调蓄池工程。实施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治理项目，在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末端分别新建 4 万方和 8 万方的调蓄池各一座，对汛期污水进行调节储存，减少污水溢流入河。	市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工程。对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网进行新建，建设主管网 0.9 公里。	市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小清河河道橡胶坝项目王林橡胶坝工程。在王林塘坝下游小清河建设橡胶坝一座，坝长 50 米、坝高 3 米、坝宽 10 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 年 6 月
6	居住小区改造	对城区内所有居住小区进行排查，针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升级的，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进行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2027 年
		对污水管网沿线周边 13 个小区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7	学校排水管网改造	对城区所有学校进行排查，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2027 年
8	医院排水管网改造	对城区所有医院进行排查，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2027 年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9	经营性场所排水管网改造	鼓励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排水管网自查，对污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的实施改造，确保污水正确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接入雨水管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街道	2025 年—2027 年
10	背街小巷排水管网改造	对城区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进行排查，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属地街道	2025 年—2027 年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	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及园区内企业开展雨污分流排查，建立未分流企业台账。	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分类推进道路沿线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通过规范管道接驳、升级预处理设施等措施，确保企业污水、雨水按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实现工业排水与市政管网系统高效衔接，保障园区排水安全有序。	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工信局、属地街道	2025 年 6 月
		正在建设及未建设的工程，由滕发集团加快推进建设，市水发集团安排技术人员跟进指导，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移交管理；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待验收合格后，由市水发集团进行接收管理，同步市财政部门核增新增加管网运维费用。	滕发集团 水发集团 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2	雨污分流验收评估	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程进行验收。	市城乡水务局	2027 年 5 月

